江 苏 省 海 安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5）苏 0685 破 96-2 号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院根据南通青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批准南通青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